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蔣麗雪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4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電子信箱：m208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424407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4D002250_1142440764B_114D2022297-01.pdf)

主旨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以農林業字第1142440764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含附件)

